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等14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5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甜面酱》SB/T 10296-200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等15个指标。

四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等8个指标。

五、罐头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镉(以Cd计)等10个指标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等9个指标。

七、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等8个指标。

八、食品添加剂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2个指标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等42个指标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、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（KOH）等4个指标。

十二、酒类

1、啤酒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甲醛，原麦汁浓度等3个指标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1、酱腌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甜蜜素，糖精钠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，山梨酸，苯甲酸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四、饮料

1、蛋白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商业无菌，脱氢乙酸等3个指标。

2、碳酸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甜蜜素等3个指标。

3、其他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甜蜜素，脱氢乙酸等5个指标。